

#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粤府研〔2016〕14号

签发人：汪一洋

---

## 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提高决策研究水平，为省委、省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供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以下简称“重大课题”），是指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发展研究中心”）通过规定程序，组织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团队开展专项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依据，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对策研究，不断提高为政府决策的咨询服务水平。

**第四条** 重大课题的研究，必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以研究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开展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有理论支撑和应用价值的对策思路和政策建议。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决策需要，对重大课题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的全流程管理，确保研究成果质量。

## 第二章 选题与分类

**第六条** 重大课题的选题具体包括：

（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领导直接提出的课题；

（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战略性、全局性的课题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向省直部门、地方政府、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集中征集的重大课题建议选题，经报请省领导选定后，由省发展研究中心汇总形成的课题；

(四) 其他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课题。

**第七条** 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一) 招标课题，是指将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面向社会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的单位或团队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课题承接人的课题；

(二) 委托课题，是指省发展研究中心根据年度研究任务和工作需要，对有特殊研究要求、专业性强的重大课题，委托特定单位或团队开展研究。

(三) 购买研究成果，是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省发展研究中心出资向有关单位、机构和个人购买对政府决策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四) 根据决策咨询研究工作需要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课题。

**第八条** 重大课题确定后，在省发展研究中心官方网站及相关社交媒体予以公布。

### 第三章 招标课题

**第九条** 申报条件

凡具有相应研究能力、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团队，均可申报重大课题的研究。申报条件如下：

(一)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熟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广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

(二) 掌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特别是对广东经济社会发

展状况具有深入的了解，熟悉课题所涉及的相关领域；

（三）具备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四）课题组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处以上职务，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五）课题组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不包括购买研究成果），并能亲自组织和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应标者通过省发展研究中心官方网站下载《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社会招标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社会招标课题研究大纲》（以下简称《课题研究大纲》），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

（二）《申请书》需由应标者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材料提交省发展研究中心。

《申请书》和《课题研究大纲》必须如实填写，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否则取消应标者的应标资格。

#### 第十一条 应标评审

省发展研究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对应标者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应标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应标材料，由省发展研究中心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一）每项招标重大课题必须至少有三个应标者，应标者少于三个的课题视为无效应标，不予评审；

(二) 评审遵循回避原则，与应标者为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参加应标评审；

(三) 对应标者提交的《课题研究大纲》，采取匿名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四) 评审专家对《课题研究大纲》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五) 对经专家评审的《课题研究大纲》，每个课题应标材料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筛选排名前三名的应标材料进入终审定标。

## 第十二条 终审定标

对进入终审定标的应标材料，由“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社会招标评审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评审，对各课题排名前三名的应标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各课题的中标研究单位或团队。定标结果同时在省发展研究中心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 第十三条 签订课题协议书

对终审定标会议确定的各课题承接人，由省发展研究中心与课题承接人签订《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社会招标项目协议书》，课题协议书作为课题实施、开展研究工作检查、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大纲的确定

重大课题研究为期6个月，课题协议书的签订日期为课题研究的起始日期。按照课题研究内容的不同，省发展研究中心确定相应的内设研究处（室）作为课题跟踪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定

课题承接人的《课题研究大纲》、研究计划及进度安排，并协助课题承接人开展课题调研、报告撰写、论证和修改；课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 **第十五条 课题中期报告**

课题承接人应按照课题跟踪管理部门审核确定的《课题研究大纲》及研究计划开展课题研究，不得擅自更改。确实需要更改的，应向课题跟踪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课题承接人申请课题中期报告，须填写《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阶段报告书》（以下简称《阶段报告书》），自行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围绕课题的主要内容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初稿应按照论证意见修改后连同《阶段报告书》提交课题跟踪管理部门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拨付课题中期研究经费。验收不合格的，课题承接人应在一个月内按照验收意见对初稿作进一步的修改，修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由省发展研究中心终止课题协议。

#### **第十六条 课题结题验收**

课题承接人申请课题结题验收，须填写《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验收申请表》（以下简称《验收申请表》），并将《验收申请表》和最终研究成果提交课题跟踪管理部门，由课题跟踪管理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验收合格的拨付课题研究经费尾款。验收不合格的，课题承接人应按照论证意见在一个月内对最终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最终研究成果提交课题跟踪

管理部门再次申请验收，若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由省发展研究中心终止课题协议。

对验收合格的课题承接人，由省发展研究中心颁发《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成果证书》。

#### **第十七条 终止协议**

课题研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课题跟踪管理部门审核，报省发展研究中心批准同意后，终止有关课题协议：

（一）因研究成果未达到重大课题验收要求，经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因课题研究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未提交研究成果，经催促，在3个月内仍不能提交研究报告的；

（三）因课题承接人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的；

（四）因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出现权属纠纷的；

（五）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课题经费开支不符合审计要求的；

（六）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对终止的研究课题，省发展研究中心出具书面文件通知研究课题所在单位及本人，停止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取消所在单位及课题负责人两个年度重大课题的应标资格。

### **第四章 委托课题**

#### **第十八条 委托课题具体包括：**

（一）省委、省政府交办或有关部门委托，需要在短时间内提交研究成果，难以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的课题；

(二) 对研究领域独特，课题专业性较强，相关单位或团队在课题涉及领域已有研究成果，且研究成果符合重大课题研究要求的课题；

(三) 研究领域涉及保密，不便于公开招标的课题；

(四) 对流标的招标课题，经省发展研究中心研究，认为确有研究必要的课题；

(五) 其他具有重要研究价值需要委托的课题。

委托课题由省发展研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可将同一课题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课题承接人开展研究。

**第十九条** 对省直部门、地方政府、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申报的重大课题，因数量所限未能列入招标或委托范围，而申报项目是地方或行业发展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课题，经省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决定，列为专项资助委托课题。课题主要由申报单位组织开展研究，最终研究成果报省发展研究中心，验收合格颁发《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成果证书》。

## 第五章 购买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省发展研究中心根据决策咨询研究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向社会公布购买研究课题，支持社会各单位、团体和个人积极参与应标，对应标者的职称资格不作限制。应标者提供的研究成果必须是拥有知识产权、未经发表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条** 应标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的研究成果，在研究成果提交截止时间后的两个月内，由省发展研究中心组织

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择优购买。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研究成果的决策参考价值，由省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决定中标者，并与中标者签订《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研究成果购买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根据购买协议书要求对所提供的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研究成果购买经费，颁发《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研究成果证书》。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一般由省发展研究中心在财政专项经费预算内拨付，根据每年重大课题数量、难易程度和课题经费预算确定每个课题的经费总额。

**第二十五条** 招标课题、委托课题及购买研究成果，按照粤监发[2014]6号及政府财务采购有关规定办理。课题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课题经费由课题承接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或省发展研究中心与课题承接人约定的经费代管单位）代管，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支出帐目和单据要妥善保存，必要时接受审计部门和省发展研究中心的审查。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含招标课题、委托课题）分三次拨付：自课题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课题经费总额的40%；课题中期报告验收合格并提交初稿后，再行拨付课题经费总额的30%；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拨付课

题经费总额的 30%。专项资助委托课题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课题经费总额的 60%，第二次拨付课题经费总额的 40%。

## 第七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经验收合格的课题研究成果（含购买研究成果）版权归省发展研究中心所有，未经同意，课题接收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他人提供研究报告。否则，招标单位将追回课题经费，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通过验收的研究成果，由省发展研究中心摘要整理后报送省委、省政府或有关单位，作为省委、省政府或有关单位的决策参考。

**第二十九条** 需要由省委、省政府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的研究成果，由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或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和有关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省发展研究中心将每年的重大课题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发送有关领导和部门或向社会公开发行。

##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大课题的管理工作，由省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社会招标评审委员会，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科技厅、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和省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各类课题申报、评审、委托及研究成果等资料，由省发展研究中心统一归档。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

---